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代码：123050，简称“聚飞转债”）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共有 89 张聚飞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 1,733 股。

公司注册资本由 1,277,712,783 元，变更为 1,277,714,516 元。因此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如下：

**第六条**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277,712,783 元。

**现修改为：**

**第六条**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277,714,516 元。

**第十九条**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277,712,783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**现修改为：**

**第十九条**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277,714,516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